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罚决〔2026〕00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产生污染物的设施照片；污染防治设施照片；排污口及排放去向照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截图；其他证据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作出了陈述申辩，且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听证，我局未采纳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11%-20%）裁定为：15%；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1%-5%）裁定为：1%；3、排放污染物类别：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1%-5%）裁定为：1%；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170000 = (15\% + 1\% + 1\% + 0\% + 0\% + 0\%) \times 1000000$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200000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200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REDACTED]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REDACTED]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